

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簡介

(101)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實施，身心障礙手冊屆期將重新鑑定或新申請者，請您至鑑定醫院由醫師及鑑定專員進行鑑定，符合者將可取得身心障礙證明，另您可依自己的福利服務需求，選擇是否接受社會局需求評估，重要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※ 您到區公所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時，請先確認是否已攜帶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者之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
2.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3. 印章
4. 委託他人代辦者，須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

※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：

